

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修正前後對照表

102 年度	101 年度
<p>一、一次領取退職所得</p> <p>(一)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 0。</p>	<p>一、一次領取退職所得</p> <p>(一)一次領取總額在 169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 0。</p>
<p>(二)超過 175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 351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</p>	<p>(二)超過 169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 339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</p>
<p>(三)超過 351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</p>	<p>(三)超過 339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</p>
<p>二、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 758,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</p>	<p>二、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 733,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</p>